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作为公司的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对《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审慎的判断，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作说明如下：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35,675.79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35,675.79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